

生科系大學部新生選課注意事項

(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)

2020.09.10

1. 選課建請先查看科目「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」及課程綱要，即使課名相近，授課要求及評分規則仍可能不同。

課程時間表 <https://timetable.nctu.edu.tw/>

EX：108 學年度本系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綱要一致，但(四)、(五)期末須上台報告且評分標準不同。109 學年度專題研究(三)、(四)期末須上台報告

2. 每學期課表出現的時間為前一學期，【上學期】12 月中旬【下學期】5 月中旬。EX:109-2 學期課表，預計在 12 月中旬出現。

3. 不列入畢業學分的科目：

A．重複修課，包含「永久課號」完全相同及「課名相同」重複修課。

EX：如具有微積分甲 4 學分和微積分丙 3 學分，系統視為同一科目，僅認列學分數較多之微積分甲

* 唯一例外:依必修科目表規定，只有「生涯規劃及導師時間」(永久課號 DBT4998)必定要重複修課

B．服務學習 2 門、體育 6 門，多修不列入，有學分的體育課不計

C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- 全民國防

D．共同科目(外語課程 + 通識)學分數超出 40 學分以上不列

4. 如果重修-可考慮修校際選課/理學院-自主愛學習啟航計畫

A．校際選課不限學校，欲選修其他學校，請同學務必**事先**瞭解開課學校之相關規定，以避免開課學校不接受選課。(跨校選修科目加退選和停修期限須依修課學校公告時程辦理，要注意每校行事曆各項申請時限不一定相同)

B．如有抵免必修或課程問題，建議可先查詢課綱比對相似程度是否，寄信詢問先前授課或本學期老師是否同意抵免。

C．每位同學 1 學期以 2 門課或 6 學分為限，**非**經申請核准逕至他校選課者，其學分、成績不予採計。

*請留意申請時限及**親跑**流程

D．如果重修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必修科目，需依雙主修或輔系系所認定課

程。

E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理學院-自主愛學習啟航計畫開放非理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課，但僅開放承認重修科目。理學院自主愛學習計畫

<http://sail.nctu.edu.tw/>

F. 基礎科目或通識，可以查看暑假是否有成課，如果有重修或想雙主修/輔系建議先修部分科目減少學期學習壓力

<https://summercourse.nctu.edu.tw/>

5. 生科系必修科目表 (以 108 學年度入學為例 [新制]):

A. 實驗課程「專題研究」不論修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，僅認列一次為實驗課程，其餘列入院內總學分

* 意即同學也可修專題研究(二)認列專題研究(一)，實驗課程要修 2 門以上

B. 有機化學(一)承認應化系開設課程，

6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一至大三每學期需修 15 學分以上，大四至少 9 學分。

A. 可考慮低修：

a. 已修課達或超過畢業要求總學分數 128

b. 出國交換有申請本校獎學金，依規定最低須修學分 6 學分，但尚未確定選修科目

c. 身心狀況不佳(須檢附醫院或診所證明)

7. 衝堂修課，僅先前修課被當其中一科目一節，被當科目前次修課成績高於四十分之重修課程，衝堂選課之擬缺課科目授課老師須同意並簽名，並附成績單正本申請。

8. 延畢可考慮必修未修(包含必修/進階/實驗課程缺學分)或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或雙主修/輔系，但藝文賞析、學術倫理、性別平等教育不可作為延畢科目，如缺上述三者任一，學籍仍為畢業，但無法領取畢業證書。

9. 已於大三下申請核可五年碩資格同學，建議可加選碩班必修科目「專題演講」及「論文研究」以利縮短在學時程，請詳查本院相關系所入學規章。

10. 請留意通識學分於選課系統之選課路徑及跨院通識認列科目
選修通識課程請經由「學士班共同課程」加選

